勞工就業通計畫

第一章 總則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執行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鼓勵雇主聘僱受國際情勢影響產業之失業勞工，提供客製化包裹式服務，以利失業勞工儘早再就業或轉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本部：

1、計畫之訂定、修正及發布。

2、計畫之政策指導。

3、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事項。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

1、計畫之統籌規劃及推動。

2、計畫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3、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建置及管理。

4、執行績效之統計分析及成效檢討。

5、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為勞發署所屬各分署、分署所屬就業中心與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任務如下：

（一）計畫之宣導、執行、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

（二）獎補助之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等事項。

（三）訓練品質之查核訪視、訓後就業追蹤、成效檢討及成果交流。

（四）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

（五）轄區內執行績效統計及分析。

（六）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四、本計畫所稱雇主，指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請領本計畫獎補助期間應維持僱用規模百分之九十以上。僱用規模以雇主申請本計畫獎補助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

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計算，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二）請領本計畫獎補助期間未有與所僱勞工協商實施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以下簡稱減班休息）之情事。

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五、本計畫所稱失業勞工，指本計畫生效前六個月起，最近一次退出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勞工，且該投保單位屬受國際情勢影響產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之本國籍勞工。

（二）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前款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前項所定受國際情勢影響產業範圍如附表，並將視就業情勢發展滾動調整。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失業期間之計算，以勞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之日起算。

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本計畫：

（一）以特定轄區為範疇，主動了解失業勞工就業需求，並與轄內缺工廠商之用人需求進行對接評估，進行客製化媒合服務。

（二）客製化媒合服務應顧及勞工就業距離、勞工就業技能、雇主與勞工接納程度、職場環境及勞動型態之調整，以增加雇主與勞工媒合之有效性及穩定性。

（三）應整合各類資源，辦理以下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之措施：

1、運用工作崗位訓練，排除中高齡等失業勞工轉業技能障礙。

2、提供僱用獎助，增加雇主僱用意願。

3、運用職務再設計，排除工作障礙。

4、其他相關就業促進措施。

（四）得依就業保險法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協助失業勞工申領

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跨域就業津貼及就業獎勵，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降低就業障礙，以促進就業。

七、本計畫獎補助如下：

（一）工作崗位訓練費。

（二）僱用獎助。

（三）職務再設計補助。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補助，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章 工作崗位訓練費

八、雇主以先僱後訓方式，自行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於訓練期間與受訓之失業勞工(以下簡稱學員)成立僱傭關係，並依工作所需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即時提供學員所需職務訓練，訓練期間補助雇主工作崗位訓練費。

九、學員報名參加前點工作崗位訓練，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同一職類，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日間部在學學生。

（二）曾經參加工作崗位訓練且中途自行離訓達二次。

（三）參訓前於同一雇主離職未滿一年。

（四）同一期間已參加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五）同一期間領有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六）參加本部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且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十、工作崗位訓練，其訓練實施原則如下：

（一）雇主僱用學員之職缺應為全時工作，訓練地點並以中華民國境內為限。

（二）訓練課程人數不得逾雇主所僱用員工人數百分之二十五。

（三）訓練期間自實際開訓日起算，最長三個月。

（四）訓練課程除包含工作所需知識或技能外，應提供至少八小時之勞動法令課程。

（五）保險業、保全業、直銷業及不動產仲介業、殯葬業、清潔業及人力派遣業之訓練，以內勤需求為限。

前項第二款僱用員工人數之計算，依該工作崗位雇主申請訓練計畫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計算；僱用員工人數在四人以下，以四人計。

十一、第八點職場導師應為雇主所屬員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參訓學員直屬主管。

（二）具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

（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職場導師以指導一名參訓學員為原則，最多以十名為限。

十二、雇主於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由分署補助雇主工作崗位訓練費。

前項工作崗位訓練費，按參加訓練學員人數計算，補助額度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補助雇主每人每月發給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二）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依學員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三十日之比率計算。

（三）學員未到訓日數每月超過四日者，依學員實際未出勤日數逾四日占每月三十日之比率計算，扣減工作崗位訓練費。

（四）每一雇主於同一年度內，補助額度以一百八十萬元為限。

十三、雇主應向主要辦訓所在地之分署提出訓練計畫之申請；經核定後，依勞發署職前訓練管理系統登錄順序補助，當年度工作崗位訓練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前項申請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件檢核表。

（二）申請表。

（三）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

（五）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

同一訓練向二個以上補助機關提出申請補助，雇主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各項訓練由各分署組成審查小組依雇主所提之申請資料進行

書面審查，認有必要時，得要求雇主派員到場簡報說明或進行實地訪查，雇主不得拒絕。

分署審查同意補助雇主所提訓練計畫後，應將核定之工作崗位訓練職缺公布於本署網站。

十四、訓練計畫經核定後，得於不增加補助經費之原則下，於勞發署職前訓練管理系統填報及列印，並經分署同意後，始得變更。

雇主因故需變更訓練時程、訓練地點或職場導師時，應於辦理訓練二個工作日前，將變更後之內容，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分署核定。

雇主因故需變更訓練內容或訓練方式時，應於辦理訓練七個工作日前，將變更後之內容，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分署核定。

於核定招訓期間，雇主有違反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分署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定且尚未開訓之訓練計畫。

十五、雇主於訓練期間，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依核定之計畫辦理招募、訓練相關事宜，並運用勞發署網站及職前訓練管理系統，辦理訓練職缺甄選、錄訓、結訓、離訓、退訓及核銷等相關資料登錄及回報作業。

（二）支付核定訓練計畫書所定月薪，並依法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投保薪資及提繳數額應與核定訓練計畫之月薪資總額相符。

（三）於核定之開訓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學員錄訓作業；逾期未完成錄訓作業者，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九十日為限。

（四）於學員投保勞工保險之日起十五日內，於勞發署職前訓練管理系統登錄錄訓情形，逾期者，未登入之核定名額視同放棄。

（五）指派單位職場導師於工作場所內親自指導學員，檢核學習或訓練成效，提供各項職場導引，且適時提供職涯指導及促進工作態度。

（六）於學員離、退訓日起十五日內，於勞發署職前訓練管理系統登錄離、退訓情形。

（七）配合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

十六、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得核減工作崗位訓練費為實際核銷經費之百分之五：

（一）未經分署同意逕行變更計畫內容。

（二）未依據核定之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訓練，經查證屬實。

雇主延遲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級距與計畫書所定月薪不符，或未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者，經查證屬實，自學員錄訓日至依規定投保生效前一日之補助款不予補助。

十七、學員於訓練期間，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接受雇主指導，並遵守相關作業及管理規範。

（二）於結訓前因故離職而離、退訓，應依雇主規定辦理相關離退訓事宜。

（三）配合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

（四）配合就業追蹤調查事項。

學員於訓練期間，經雇主同意，得參加勞發署補助之在職進修訓練課程。

學員中途離、退訓，雇主不得遞補新進學員。

十八、雇主應於訓練計畫結訓日起三十日內，將下列資料函送分署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分署將工作崗位訓練費款項撥付予雇主：

（一）申請核銷公文。

（二）核銷表件檢核表。

（三）請款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

（四）支出明細表。

（五）學員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六）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

（七）學員出勤紀錄。

（八）訓練成果報告一份。

雇主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九、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工作崗位訓練費；已核發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違反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二）以其他名義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

（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浮報經費等不實資料申請。

（四）訓練班次轉包予其他單位辦理。

（五）以同一計畫重複向分署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且未向分署說明。

（六）違反本計畫訓練規定，無法改善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分署自前項處分日或法院判決確定日起二年內，不予受理雇主申請辦理第八點工作崗位訓練。

二十、 雇主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費結報時，其受領補助款之請款領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檢送分署辦理核銷。

第三章 僱用獎助

二十一、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

（一）僱用期間連續滿三十日。

（二）以不定期契約方式僱用。

（三）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予以僱用。

二十二、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勞工每滿二個月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僱用獎助申請書。

（二）僱用名冊、受僱者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三）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四）請領僱用獎助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五）其他經勞發署規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勞工應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雇主僱用勞工未滿二個月者，按僱用期間月數比例，發給僱用獎助。

第一項僱用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雇主僱用同一受僱勞工，於第二次起之僱用獎助申請案，得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文件。

二十三、 雇主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僱用獎助，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計畫僱用獎助、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

第四章 職務再設計補助

二十四、雇主為協助失業勞工排除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得於僱用後，向其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按所申請人數，每人每年最高以十萬元為限。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前點所定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項目，包括下列各款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

（一）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提高個案工作效能，增進其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二）提供就業輔具：為排除個案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或改善個案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三）改善工作條件：為改善個案工作狀況，提供必要之工作協助。

（四）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評量分析及訓練，按個案特性，分

派適當工作。

（五）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個案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前項情形，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義務或責任者，不予補助。

二十六、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影本。

（三）雇主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五）其他經勞發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規定之文件。

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已申請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獎補助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

二十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職務再設計申請，為評估申請案件之需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預算合理性及能否解決工作障礙等，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訪視或提供諮詢輔導，並得召開審查會審查。

雇主所提申請書經核定後，發生變更核定內容之情事者，應於變更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重新核定。

二十八、雇主應於所提補助項目執行完畢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撥款並辦理核銷：

（一）核准函影本。

（二）領據。

（三）成果報告。

（四）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

（五）發票或收據等支用單據。

核銷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九、分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

資料，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十、雇主申請本計畫獎補助應檢附之申請文件未備齊，經分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十一、雇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十二、除本計畫另有規定者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獎補助；已核發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輔導、績效評估或查核。

（三）請領本計畫獎補助期間，僱用規模未維持百分之九十以上。

（四）請領本計畫獎補助期間有實施減班休息情事。

（五）請領本計畫獎補助前、辦理課程審查及結案核銷時，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請領本計畫獎補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六）未依規定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七）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八）同一雇主再僱用原事業單位或其分公司、分支機構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

（九）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十）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十一）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三十三、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特別預算支應。必要時，並得由就業安定基金勻應。

附表：受國際情勢影響產業

適用行業別為製造業，含以下共 27 項中類：

編號	行業名稱
1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2	飲料製造業
3	菸草製造業
4	紡織業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7	木竹製品製造業
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1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1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3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4	橡膠製品製造業
15	塑膠製品製造業
1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7	基本金屬製造業
18	金屬製品製造業
1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1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2	機械設備製造業
2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4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5	家具製造業
26	其他製造業
27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